

檔 號：070465/1/100
保存年限：10年

第 層 決 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聯絡人：褚麗雲
電 話：(02)7736-597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00124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24047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以院臺規字第1000032902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7月14日院臺規字第10000329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部屬機關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專
送
組
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00003290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以院臺規字第1000032902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0年6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003511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業於95年5月17日公布施行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依該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本辦法規範事項，已可依該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爰予廢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

100/07/14
032902B